**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一般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磋商保证金：出具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书面声明: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8、书面声明: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9、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